

第五章 价格扣除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医院的医院管理系统 HIS、检验系统 LIS、电子病历 EMR、智慧化医院平台软件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院管理系统 HIS、检验系统 LIS、电子病历 EMR、智慧化医院平台软件采购，属于软件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延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0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延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